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165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簡升剛即星泰泰式料理飲食店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志偉（SNG ZHIWEI JOEL）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肆拾捌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聲請人另聲請對相對人孫志偉發支付命令，依聲請人民國108年7月22日聲請狀所提出之對帳單，其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相對人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聲請人間，相對人孫志偉僅為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無從認定相對人孫志偉為債務人。綜上，聲請人聲請孫志偉為給付，顯屬無據，不應准許，該部分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